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质押给嘉兴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本公司股份**450,000,000**股,以及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的本公司股份**450,000,000**股,合计**900,00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13日**已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潞安集团通知,潞安集团质押给嘉兴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的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9%

解质时间	2023年02月10日
持股数量	1,837,926,512股
持股比例	61.44%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潞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37,926,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潞安集团已无质押本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